

乙未臺灣史料新輯校(二)：《讓臺記》(一)*

吳德功原著，郭明芳**點校

敘錄

《讓臺記》，吳德功(1850-1924)撰。德功字汝能，號立軒，別號海外散人，臺灣彰化人。著有《瑞桃齋詩文稿》、《戴案紀略》、《施案紀略》、《彰化節孝冊》、《臺灣遊記》等，後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」曾據以影印，編為《吳德功先生全集》行世。

關於《讓臺記》，目前常見的通行本為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五十七種《割臺三記》所收者，其所據底本為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」(今「國立臺灣圖書館」)所藏吳德功定稿本，然其中有所刪削、改竄。其改竄部份，於〈割臺三記弁言〉云：

惟此書稱我國曰「大清」、曰「清國」，稱日本曰「大日本」、曰「帝國」，而於自序、凡例及記事後所附論說中又多阿諛日本之辭；蓋吳君當日人竊據臺灣時撰寫是書，不得不以此為掩護而免蹈文字之禍也。新刊本已為之改正、刪削矣。

至於刪削部份，如上卷前「諭旨」、「和約節要」，皆刪削。《臺灣文獻叢刊》在當時政治情勢下所作改竄，對吳氏著述而言，似有違其主體性與完整性。而此本今雖流通不廣，然中研院「漢籍電子文獻」資料庫或《全臺文》冊十七《瑞桃齋文稿》末所附者，皆屬相同，似有必要重新整理，以提供較好的版本。

此次整理《讓臺記》以「臺圖」所藏吳德功定稿本為底本，並參考了「臺大」藏伊能嘉矩抄本而成。以下先分別說明各本情形。

吳德功定稿本，分上、下兩卷，為吳德功最後定稿，大正八(1919)年寄贈當時的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」(今「國立臺灣圖書館」)。其完成時間至少不早於大正六(1917)年。是編前有館森鴻(1862-1942)¹〈序〉、吳德功〈自序〉、〈凡例〉，本文後又有附錄〈恭紀佐久間爵帥討番奏凱事畧〉、〈附祝始政紀念日文〉二種，鈐印有「立軒」、「吳德功印」、「大正八年四月二九日吳德功」

* 編者按，鑒於郭先生《讓臺記》點校篇幅頗夥，限於版面，只能分割為上、下兩期刊載，在此致上萬分歉意。

**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

¹ 館森萬平，又名鴻，字子漸，號袖海，日本國仙臺縣人。先世出大職冠公，幼承教，遊學東京，列重野博士門，以天分高，頗受器重。乙未日侵臺，即隨軍南來，交涉文割皆出其手。首任民政長官水野尊頗倚重之，後藤新平繼任，更優待有加，嘗以官邸蔦松閣供其讀書。在臺二十餘年，交遊甚廣，與本省人士，亦相契合。丁巳夏，闔家歸日。民國八年，刪存舊稿一百七十篇輯成一集四冊，顏曰《拙存園叢稿》，刊行問世。引自王詩琅著、張良澤編：《臺灣人物志》(臺北市：海峽學術出版社，2003年6月)，頁349。

り寄贈」、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」、「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書章」等印記。

除此之外，另有兩抄本，即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」藏伊能嘉矩(1867-1925)抄本(甲本)與「福建省圖書館」藏某氏抄本(乙本)。此二抄本雖亦據吳氏稿本而來，然皆屬未定稿前所抄。從序跋與文內「論曰」內容多寡看，甲本所據底本似乎早於乙本；再依地緣看，甲本傳抄時間也應早於乙本。蓋「閩圖」所藏應該是第二次所傳抄。德功《讓臺記》凡例云，

明治三十五年，教授三屋大五郎將《讓臺記》翻譯和文，後轉任福州，不知刊行否？

三屋大五郎(1864-?)教授或從德功處抄得，欲譯為日文，後將抄本帶至福州，再為當地藏書家所傳抄流傳。故此本較之伊能傳抄本應該要更晚。

「臺大」藏本為伊能嘉矩所傳抄，蓋為伊能氏所蒐集之臺灣資料。是編不分卷，朱絲欄、雙邊、每半葉十一行，僅存上卷及下卷前一部份，或為傳抄當時吳德功所成部份。此本較之「閩圖」本，大部分皆相同，〈凡例〉也僅有四條，惟除〈臺灣民告白〉外，又有〈唐民主告示〉、〈劉幫辦告示〉兩篇在前，又內容記載似未完，且無所謂「論曰」的評論文字，故可知其所據底稿稍早於「閩圖」本，「閩圖」本所據底稿則為初稿完成之後。兩本時間當不晚於大正六(1917)年定稿以前。「臺大」本鈐印有「故伊能嘉矩氏蒐集」、「臺灣帝國大學圖書印」等印記。

「閩圖」藏本，不分卷，前無館森鴻〈序〉，於〈凡例〉處僅有四條，或定稿本於完成後又增補有三條。此本亦無定稿本附錄，惟前增有〈臺灣民告白〉一篇²。內文部份與「臺圖」本相較，亦有短少若干文句。此本或為吳氏定稿前初稿本，鈐印有「□□□牟藏書」、「福建省圖書館藏書」等印記。今已印入《臺灣文獻彙刊》。

又《近代史資料》1981年1期有據中國「近代史研究所」藏抄本與謝國楨(1901-1982)藏抄本整理刊出(見頁56-100)。是本內容似有節略，然亦有鈔者所增者。是二編傳抄之底本或與上述「閩館」抄本應相同。

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本刪改頗甚，殊失吳氏本旨，故本編以「臺圖」藏吳氏定稿本為底本，進行校點。另以抄本甲一種進行覆校，此或可見吳德功撰作本書前後刪改、補正情形。傳抄乙本及《近代史資料》整理本因與吳氏定稿本相差無幾，故本文暫略之。

本文文字以正體中文橫排，文字不影響辨義，一仍其舊。本文文句有異同或文字有誤者，以〔 〕訂補之；又參校本文句有異，則以當頁注方式說明。

² 〈臺灣民告白〉一篇末又增入蔡爾康評論一段，應非〈臺灣民告白〉原文。

其餘材料未入本文者，概於文末以附錄方式附於其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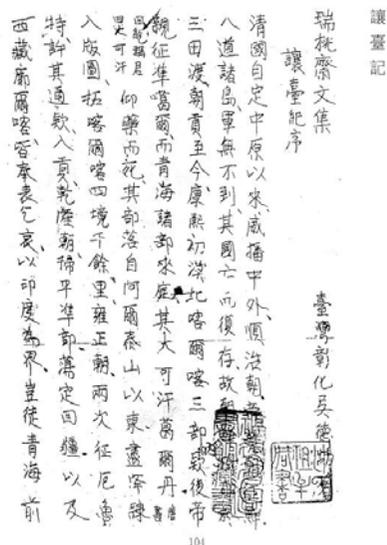
由於筆者學力有限，疏漏不免，概請能仁君子提出指正，則甚幸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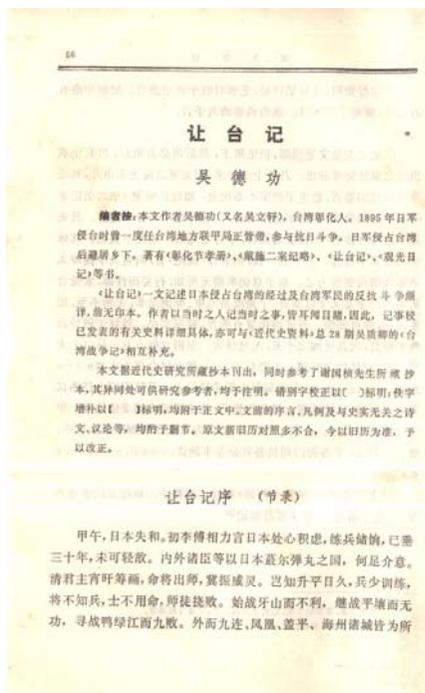
「臺圖」藏定稿本書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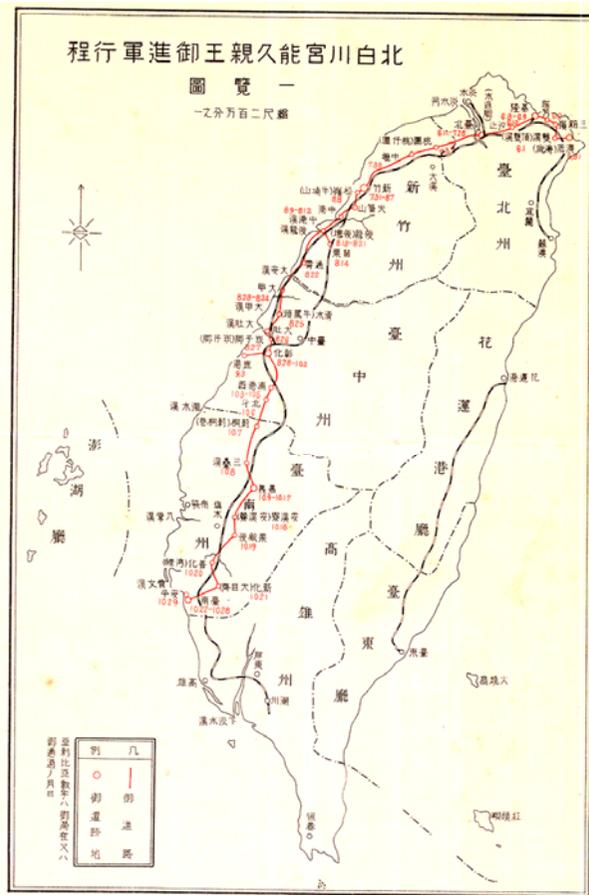
「臺大」藏伊能抄本書影



「閩圖」藏抄本書影



《近代史資料》整理本書影



日軍領臺地圖(摘自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》)

《讓臺紀》

吳德功

館森鴻序

《讓臺紀》為彰邑吳立軒先生所作也。先生學術淵懿，最長史筆，而此書秘篋底久矣。頃將付刻問世，即以稿本來為商榷。予不肖，惡足言，然既以文字交，豈可辭？乃受而畢業，據實直書，文亦簡核，而義例甚嚴，非尋常所能也。因不自揣為之序，曰：清主讓臺出於不獲，已而士民不服，興兵以抗王師，亦猶洛陽遺民，略迹原心焉可也。先生業已言之，其孰能咎之？但當時記實之書，未有刊布於世者，獨先生奮為之，可不尚哉？抑先生為學，於國家治亂、民生利害，悉心攻其源委，其才固非文人而已；遭時之不淑，不能有所施為，所謂不得志於當世者歟！然又庸傷，先生前時修《施》、《戴》二案，識者珍之。此書較夫二案，關係世運興廢，更重且大。然則此書之傳，又豈徒一文獻之美也哉。袖海館森鴻拜撰。

《瑞桃齋文集》

吳德功自序

清國自定中原以來，威播中外。順治朝，帝親征朝鮮、八道諸島，軍無不到，其國亡而復存，故朝鮮樹碑於三田渡，朝貢至今。康熙初，漠北喀爾喀三部內款，後帝親征準噶爾，而青海諸部來廷。其大可汗《唐書》：「回紇稱君曰『大可汗』。」噶爾丹仰藥而死，其部落自阿爾泰山以東，盡降，隸入版圖，拓喀爾喀四境千餘里。雍正朝，兩次征厄魯特，許其通款入貢。乾隆朝，掃平準部，蕩定回疆，以及西藏、廓爾喀皆奉表乞哀，以印度爲界。〔況乎滇、黔徼【檄】外革面革心，緬甸、安南稱臣納土，大、小金川之境盡附於蜀，湖貴、苗獠之地胥化前頑，前後出塞六萬餘里，武功烜赫，越前古而鑠來今，³〕豈徒青海、前後藏、賀蘭諸蒙古部落，叩闕來廷？至於海隅出日，臺灣榛狉之生番，亦皆耳濡目染，風移俗易矣。迨至道光之季，英國力請通商，而邊釁遂起。海禁大開，西南諸商日集日盛，是亦運會所使然也。是以咸豐己未，英、法強兵犯闕，和約遂定，未幾而緬甸併於英、〔琉球吞於日〕⁴；光緒甲申，安南讓於法，而暹羅繼之。中國之藩籬盡撤，其屬國稱臣者惟朝鮮耳。

甲午，大日本失和。初，李傅相力言日本處心積慮，練兵儲餉，已垂三十年，未可輕敵。內外諸臣等以日本蕞爾彈丸之國，何足介意。清君主宵旰籌畫，命將出師，冀震威靈。豈知昇平日久，兵少訓練，將不知兵，士不用命，師徒撓敗。始戰牙山而不利，繼戰平壤而無功，尋戰鴨綠江而九敗。外而九連、鳳凰、蓋平、海州諸城皆爲所下，內而旅順、威海之砲臺一鼓而陷，北洋海軍輪船全數皆殲。廣甲、廣乙、揚威則焚燒矣，經遠、致遠、超勇則擊沈矣，〔海銃【艦】之木質，船則遭劫矣〕⁵，且定遠、來遠、威遠又自燬矣；其餘投降，以及威海劉公島之沈沒者，難更僕數，而北洋海面數千里，不復見帆影輪聲矣。夫以旅順天險，砲臺堅牢，外洋諸大臣咸謂「一夫當關，萬夫莫敵。」而乃竭數十年之經營，費數千萬之財幣，亦竟委而去之焉，而臺灣全島之地，駕言阻東矣⁶。

³ 此段見於伊能抄本，定稿本無之。

⁴ 此句見於伊能抄本，定稿本無之。

⁵ 此段見於伊能抄本，定稿本無之。

⁶ 「亦竟委而去之」以下伊能抄本作「十點鐘之久，委而去之，以致京輔震動，誰秉國鈞，孰籌專閫，而職爲厲階乎？迨至遣使行成，李鴻章許賠兵餉二百兆，割遼東及臺灣之地。昔也日關國百里，今也日蹙國百里，讀《詩》者，所爲掩卷而嘆也。未幾，俄偕德、法力阻，而東三省之人得以再覩漢宮〔官〕儀節，其臺灣全島之地，駕言阻

斯時也，唐帥景崧苟與日本約法三章，俾臺民登於仁壽之域，猶不至生靈塗炭。乃二三縉紳與唐撫創立民主之國，不十日之中，大日軍一到，砲聲甫動，血肉分⁷飛，唐撫竟逃於廈。臺中府孫傳沅去而庫藏已⁸空，黎景嵩空空妙手，又與劉帥不和，糧餉不繼。劉幫辦永福在臺南孤立無援，餉械支絀，搜索紳富軍需，設行票紙充餉。而張香帥雖差人偵探，六月間，止得粵餉三萬。兼之土匪各處搶掠，遇敗軍則剝其器械、衣服；遇逃亡則劫其行李、輜重。而數千里錦繡江山，衣冠、文物向稱為海濱鄒魯者，變而為仇殺攘奪之區。雖曰人事，豈非天命乎？〔我生不辰，豈圖及吾身而親見之哉⁹〕？

猶憶澎湖甫破之時，民心惶恐，土匪蜂起，官威不振，出城一里許，官眷行李即為土匪所奪。城中舖戶爰請德功與上官議防守之策。德功思一家三十餘口，既乏厚貲將家眷渡泉州，而櫓槍不靖，雖貽憂鄉梓，自己身家亦難保存，即商於邑主丁燮，請孫太尊傳沅開設「聯甲局」，權德功為正管帶，族兄廣文吳景韓為副，招集邑內外窮民五百名為練勇，用總理為哨官，日則東西南北巡緝匪類，土匪猶是斂跡。早稻收成，免於搶掠。然割臺議成，人心瓦解。上諭令各地方官將糧額官產造冊，交大日本管轄。內無一語及紳士，德功知時事不可為，初兼辦局務，六月辭帶練勇，以許學人肇清代之。功亦即避於鄉下，旋丁母艱，遂將目見耳聞，並取資公報，筆之於書。但臺南之事多係吳汝端、吳汝祥兩茂才所述。而臺北則出岳裔先生所言。其中有仁人志士未及記載者，以俟後之君子匡其不逮焉。¹⁰明治三十年春月。海外散人立軒吳德功稿。

凡例

一、是編書法畧如前著《施》、《戴》兩案，悉仿綱目之例。

東矣」。

⁷ 「分」伊能抄本作「粉」。

⁸ 「以」伊能抄本作「一」。

⁹ 此段見於伊能抄本，定稿本無之。

¹⁰ 「城中舖戶」以下，迄於最後，伊能抄本作「臺中葉意琛逡巡恐懼求退，彰化縣丁燮膽氣過人，襄於孫府傳沅，開設聯甲局，而城中紳富一空，愚爰與族兄景韓、廣文招集邑內外街民五百名，以作練勇，用總理管帶，日則東西南北出城巡緝匪類，夜則各處查拏盜匪，又令各保紳士辦理保甲團練，於是土匪斂跡，而早稻收成得以無虞搶掠。迨至黎府景嵩接篆。爾時割臺之謀已成，外援既絕，內庫無餘，黎府再設籌防局以辦理。愚知時事不可為，即辭帶練勇，以許肇清代之。嗣後，大日本軍到城，愚避鄉下，旋丁母艱，遂將日見耳聞，並取資公報，筆之於書。但臺南之事多係族兄吳汝端、汝祥兩茂才所述。而臺北之事則出岳裔先生所言。其中有仁人志士未及記載者，以俟後之君子匡其不逮焉。明治三十年春月。海外散人稿，」

- 一、篇中仿《明季稗史》、《求野錄》例，凡書「清國」不敢加以「偽」字，凡書「帝國」不敢加以「寇」字，提綱處皆另行高抬以兩尊之。
- 一、臺灣係是割讓，官弁不奉詔者，時報非之。凡紳民無守土之責者，去留似可從便。然其間草莽，抵抗效愚，誠於舊君者，亦如洛邑之遺民，畧跡原心，姑書之曰「義民」。質諸大雅，以爲然否？
- 一、篇中敘帝國兵將戰跡，取諸中尉修嗎灰愈所著《臺灣戰役》一書。
- 一、明治三十二年，東京修《臺灣戰紀》，命陸軍大尉山崎虎之助來臺採訪戰事。聞德功有《讓臺記》一部，抄回呈士官學校長竹下平作，荷蒙稱許，回贈絹畫《花光蝶影》一帖，內繪人物服裝，皆古時代故事，并約《戰紀》修完，分贈一部。功以五言一篇答之¹¹。後一年陸軍□□大尉駐彰，言竹下以《讓臺記》書於黑板，以教士官，矚到彰特來造訪。¹²
- 一、明治三十五年，教授三屋大五郎將《讓臺記》翻譯和文，後轉任福州，不知刊行否？
- 一、大正六年，臺中廳長三村三平，功以《讓臺記》請教指示，今已改正。

未附

〈恭紀佐久間爵帥討番奏凱事畧〉

〈附祝始政紀念日文〉

讓臺記

彰化立軒吳德功

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。大日本明治二十八年。大清國光緒二十一年。乙未四月十四日。中日和議畫押，各派大臣至燕臺換約，臺灣割讓日本。朝鮮之役，清師敗績，羣臣請幸西蜀。清君主下罪己之詔，聲淚俱下，不忍播遷¹³，恐驚皇太后聖心。先遣大臣張蔭桓侍郎、邵友濂撫憲往日本。行成，日相伯爵伊藤博文、子爵¹⁴陸奧宗光接見敕書，以內中無專權之意，令回清國。隨員伍廷芳曾與伊藤同學於西國，爰探其意。伊相云：「必有重臣如恭邸與李傅相者，并帶有專權便宜行事之敕書，方許與講和議。」嗣後正月十九日，再派爵相李鴻章抵日本。二月十九日，即西曆三月二十日，齊集於春帆樓。至馬關第三次議和，途中被日人小山欲報其弟之仇，一手執攀傅相輿，〔與〕一手放鎗，中在左目下，幸不傷目，猶能視事。二十七日，日本戰船九號抵澎。二十八日，日艦被炮打傷，猶奮

¹¹ 吳德功有〈寄贈陸軍參謀竹下平作君五古十六韻〉一首，見《瑞桃齋詩稿》（《吳德功先生全集》，頁180-181）。其原文見本文附錄。

¹² 以下三條，「閩圖」藏抄本與「臺大」伊能抄本皆無。

¹³ 「播遷」伊能抄本作「遷都」。

¹⁴ 「子爵」伊能抄本作「男爵」。

勇駛入港，進攻澎湖。翼〔翌〕日六點鐘，盡得全島。¹⁵澎湖總鎮周振邦¹⁶、澎湖廳陳步梯乘魚〔漁〕船奔入臺北請罪。副將朱尙泮兵敗，副將林福喜紮媽祖宮，接戰多時¹⁷，互有殺傷，亦奔回臺北。唐撫帥嘉之。時¹⁸李傅相傷愈，與伊相往返議約，商量數四，其節錄載在《公報》，不能盡述。至三月十六日議定大略，一賠餉，二割地，三通商，共十一款，限三禮拜畫押，互¹⁹派大臣在燕臺換約。星使回國，大清君主與王大臣、皇太后商議，至四月十四日始行畫諾，並降詔曉諭各省臣民。詔曰：「近自和約²⁰定議，廷臣交文²¹論奏，謂地不可棄，費不可償，仍行廢約決戰²²，以冀維繫人心，支撐危局。其言固出於忠憤，而於朕辦理此事熟籌審處〔外〕，萬不獲已之苦衷有未深悉者。自去歲倉猝開釁，徵兵調餉，不遺餘力；而將非²³宿選，兵非素練，紛紛召集，不殊烏合，以致水陸交綏，戰無一勝。近日關內外事情更²⁴迫，北則近逼遼瀋²⁵，南則直犯畿疆，皆意中事²⁶。瀋陽²⁷為陵寢重地，京師則宗社攸關。況二十年來，慈闈頤養，備極尊崇，設使徒御有驚，則藐躬何堪自問？加以天心示驚，海嘯成災，沿海防營，多被衝〔沖〕沒，戰守更難措手。用²⁸是宵旰旁皇，臨朝痛哭，將一和一戰，兩害兼權，而後幡然定計。其萬分為難情事，言者章奏所未及詳，而天下臣民²⁹皆當共諒者也。茲批准定約，特將先後辦理緣由明白宣示。嗣後我君臣上下惟期堅苦一心，痛除積弊。於練兵、籌餉兩大端，實力研求，亟籌興革。毋稍懈志，毋驚虛名，毋忽遠圖，毋沿積習，務其事事核實，痛戒具文，以收³⁰自強之效，於內外諸臣實有厚望焉。」

¹⁵ 「二十七日」以降句，伊能抄本作「廿七日，日本戰船九號進攻澎湖。翼〔翌〕日六點鐘盡得全島。」

¹⁶ 「澎湖總鎮周振邦」伊能抄本作「澎湖鎮周」。

¹⁷ 「副將朱尙泮兵敗，副將林福喜紮媽祖宮，接戰多時」句，伊能抄本作「副將林福喜接戰多時」。

¹⁸ 「時」伊能抄本作「及」。

¹⁹ 「互」伊能抄本作「互相」。

²⁰ 「和約」伊能抄本作「約和」。

²¹ 「文」伊能抄本作「章」，在此筆者以為「文章」連用或較佳。

²² 伊能抄本無「決戰」二字。

²³ 「非」伊能抄本作「少」。

²⁴ 「更」伊能抄本作「竟」。

²⁵ 「遼瀋」伊能抄本作「遼陽」。

²⁶ 「皆意中事」伊能抄本作「皆眼前意中事」。

²⁷ 「遼陽」伊能抄本作「瀋陽」。

²⁸ 伊能抄本無「用」字。

²⁹ 「臣民」伊能抄本作「人民」。

³⁰ 「收」伊能抄本作「懷」。

³¹嗣後俄國率德國、法國出阻割遼之議，令清國出銀三十兆元以贖之，而讓臺之議與各款均照原議。

論曰：澎湖砥柱海中，為臺灣之門戶，如廣東之於瓊島，依作輔車，鎮江之於崇明，倚為唇齒。故當日延平王先登澎湖，紅毛遁歸，劉國軒敗回安平，克塽納土。前車覆轍，後車宜鑒。唐公既膺專閫，豈不知巖疆一失，臺島港汊縱橫，防難勝防，自當籌畫保障，何以任一失明之。周振邦統師鎮守，不崇朝之間，屏藩遽失，聞者莫不嘆其調兵簡將之無方也。嗟嗟，行軍之要，地勢為重，故爭江南者競據武昌，入川蜀者首圖巫峽，誰握兵符，而潰潰若斯耶！³²

和約節要³³

- 一、朝鮮自主。凡以後所有貢獻、典禮悉行廢絕，中國認明為完全無缺特立、自主之朝鮮。
- 二、讓地。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該地方所有堡壘、軍器、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，永遠讓與日本：一、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地方，從鴨綠江口沂〔沂〕該江以抵安平河口，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、海城及營口而止，即順流至海口止³⁴，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。二、臺灣全島。三、澎湖列島。
- 三、勘界。兩國各派二委員，限一年之內，將奉天省南邊各地方界線，勘畫明白。
- 四、賠款。中國約明將庫平銀二萬萬兩連同年息五釐交與日本，作為賠償軍費。限七年交清。第一次伍千萬兩，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六個月內交清；第二次五千萬兩，限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³⁵交清；餘款分作六次，六年交清。中國倘能於三年之內交清，則所有利銀一併豁免。
- 五、遷居。中日兩國於本約批准後，限二年內，所讓之地之人民准其遷徙界外，若逾期不遷，則酌宜視為日本人民。臺灣³⁶於本約批准後，限兩個月，各派大員交割清楚。
- 六、通商。本約批准後，中國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議定通商行船章程及邊界通商條款。湖北荊州之沙市鎮、四川之重慶府、江蘇之蘇州府、浙

³¹ 「詔曰」以下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本刪削。

³² 伊能抄本無「論曰」以下文字。

³³ 「和約節要」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本刪削。

³⁴ 伊能抄本無「止」字。

³⁵ 伊能抄本無「內」字。

³⁶ 伊能抄本作「臺灣省」。

江之杭州府，日本皆得派遣領事前往駐紮。從湖北省宜昌沂〔沂〕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、從上海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、杭州府，日本得裝運貨物、搭載行客。日本在中國購買貨物，得暫稅棧房存貨，並不納一切稅鈔，及派徵諸費。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、城邑任便從事各項製造，又得將機器任便裝運進口，只納所進口稅。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貨物，其應享優例之處，與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。

七□□款，日本除照本約第八款暫行佔守軍隊外，其現駐中國境內者，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一個月內全行撤回。³⁷

八、質款。本約批准後，中國所交之款，如未交清，日本不肯撤回軍隊，倘中國肯以海關為押質，日本亦可暫行撤隊。惟通商行船約款，未經批准之先，日本仍不撤回軍隊。

九、還俘。日本國所還俘虜，中國約明並不虐待。若或置於罪戾，所有交涉軍務之日本臣民，亦不擅加逮繫。

十、息戰。本約批准互換後，兩國應按兵息戰。

十一、換約。本約簽押之後，應請兩國大皇帝御筆批准，各派全權大臣於中曆四月十四日在燕臺互換。

此以《萬國報》中抄出，不知十一款中，何以獨逸去第七一款？俟覓得續登，以供眾覽。³⁸

四月二十三日。大清鎮紮獅球嶺，統領候補道林朝棟調守臺中，以提督³⁹胡國華統廣勇六營守之。

先是澎湖既失，唐帥令提督張兆連統銘軍六營，分布基隆海口；以銘軍正營張正玉紮社寮砲臺，以陳登科紮澳底三營，以副將曾蘭亭紮仙洞一營、北斗一營、基隆田寮港一營；令林朝棟鎮紮⁴⁰獅球嶺六營，分統官林超拔、衛隊林廷輝，遣賴寬紮一營在大⁴¹熾尖，傅德陞帶一營以為犄角，謝天德紮⁴¹一營在紅淡林，鄭以金帶一營紮虎仔山，袁明翼帶一營紮佛祖嶺。棟軍營務處見日輪在澳底游弋，倡議兩軍分守南北汛，以澳底、三貂、瑞芳、北斗、大⁴¹熾尖、紅淡林、大水窟為北汛，以萬麟坑、金包里、

³⁷ 此條伊能抄本、閩圖藏抄本皆缺焉。

³⁸ 此上德功有小注：「七款以〔已〕加入。」

³⁹ 伊能抄本無「提督」二字。

⁴⁰ 伊能抄本無「紮」字。

⁴¹ 「紮」伊能抄本作「帶」。

白米甕、仙洞、瑪索、佛祖嶺、虎仔山、獅球嶺為南汛。海口砲臺，仍以勇⁴²守之。張兆連猜忌，以為爭功，遂譖林道足病於唐帥。適臺中府孫傳袞日日告警，遂命撤回臺中。林道⁴³以前隊先行，至五月初二拔隊回臺中。論曰：行兵之道，如奕棋然，有一要點即下一子以鎮之，而後全局可以制勝；不然，一著之差，全局俱敗，勝負之機，間不容髮也。憶甲申法國寇臺，劉帥銘傳失基隆，退守臺北，遣林朝棟與楚軍王詩正全紮五堵、六堵，與法軍相持二箇月，法軍不得逞志於臺北也。今命林朝棟紮獅球嶺，所部將士皆前隨征之人，地勢險要甚悉，可謂用得其人矣。奈何張兆連一譖，唐總統即調駐臺中，致天塹之險不崇朝而失。雖張兆連之猜忌，亦唐公一著之差也。⁴⁴

新曆五月二十四日。舊曆五月初二日。大清臺灣紳民立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為民主總統，以前南澳鎮鎮守臺灣幫辦軍務劉永福為將軍。

先是李傅相使日議約，定於四月十四日畫押，宮內躊躇未定。兵部侍郎孫毓汶、吏部右侍郎徐用儀奏以停戰日期已滿，請皇上速行畫押。臺灣得京信，謂緩十日不畫押，各國欲出阻割臺之議。臺南遍〔徧〕貼告白，痛罵孫、徐二人，言甚悽楚，旋被京官參奏，罷退。至四月二十一日，知和議已定，割臺難以挽回，官紳士庶痛哭呼天，飛章乞命，老成烈士拊膺而嘆。電奏到京十六字，曰：「臺灣士民，義不臣倭，願為島國，永戴聖清」，并電總理衙門、南洋大臣、閩浙總督、福建藩臺等處，文曰：「敬稟者：臺灣屬倭，萬民不服，迭請唐撫院代奏臺民下情，而事難挽回，如赤子之失父母也，悲慘曷極！伏查臺灣為朝廷棄地，百姓無依，惟有死守，據〔拠〕為島國，遙戴皇靈，為南洋屏蔽。惟須有人統率，眾議堅留唐撫臺仍理臺事，并劉鎮永福鎮守臺南，請各國查照。割地紳民不服，《公法》從公剖斷臺灣，應作何處置，再送唐撫入京、劉鎮回任。臺民此舉，無非戀戴皇清，以圖固守，以待轉機。情形⁴⁵萬緊，伏乞代為電奏。」總理大臣回云：「來電均已進陳。和議一事，已於十八日定約。臺灣久隸版圖，感激朝廷恩澤，一歸他屬，忠憤勃發，胥在意中。但時勢所迫，勉從其議。其大要約⁴⁶有兩端：一則戰不可恃，二則進迫京師，利害攸關，視臺尤重。一則臺無接濟，一拂其情，勢必全力并攻，徒損生靈，終歸淪陷。查自三月起，累次來電有云，『臺無兵輪，

⁴² 「勇」伊能抄本作「砲勇」。

⁴³ 伊能抄本無「道」字。

⁴⁴ 此「論曰」於伊能抄本為「按語」，作「按，獅球嶺為扼要之地，林道曾於此地拒法兵，此次敵師臨境，竟召回而用廣東勇，其路徑生疏，豈有不敗，識者知計之左矣。」

⁴⁵ 「情形」伊能抄本作「情急」。

⁴⁶ 「約」伊能抄本作「均」。

坐困絕地，其危可知』；有云，『臺營分部兵少，防之不勝防，勇難急到』；有云，『一二仗後，無營換退，久支強敵，難操勝算』。貴署撫體察實在情形，不可因一時義憤而激。現以新約內日本聲稱：『本約批限二年之內，地方人民願行遷基者，准任所之，其有田地，聽其變賣他人；但期滿之後，未能遷徙者，日本認為人民』，皆載在和約中。是日本得地，而百姓之不願居臺者仍有遷、賣兩途。」貴署撫每⁴⁷思念朝廷愛護臺民，並將以上定約勸諭臺民，勿得因一時過憤，致罹後患」等語。唐撫京電抄示臺北紳民，展觀之下，不勝駭異，知事勢已無可挽回。臺北籌防局日集眾會議，欲抗朝命，或議請他國保護，紛紛不一。四月二十七日，閩縣人道銜陳季同倡言立民主國之謀，同工部主事邱逢甲臺中人⁴⁸、候補道林朝棟臺中人⁴⁹、內閣中書教諭陳儒林臺北人⁵⁰，推唐為民主。集臺北紳商於是日公進賀表，同送至署，請視事。鑄金印一顆，文曰：「臺灣民主總統之印」；銀章一顆，文曰：「臺灣民主將軍之印」。〔總統〕西語譯為「伯里璽天德」。即於五月初二日，眾紳庶在臺北親送金章與唐撫帥，其銀章須另日遣員送到臺南劉幫辦。是日，各國駐臺洋商、兵艦皆鳴砲升旗慶賀。唐薇帥既膺臺民公舉，暫主總統，即電致各直省大吏，曰：「日本索割臺灣，臺民不服，屢電奏不允割讓，未得挽回。臺民忠義，誓不服倭。崧奉旨內渡，甫在摒擋之際，忽於五月初二日將印、旗送撫署，文曰：『臺灣民主總統之印』，旗藍地黃邊，不得已允暫視事。民主總統由民公舉，仍奉正朔，遙作屏藩，商結外援，以圖善後。事起倉猝，迫不自由，已電奏并佈告各國。能否持久，尚難預料，惟望憫而助之！」遂以陳季同為外務卿，以邱逢甲為內務卿，以陳儒林諸紳為議員。唐總統及紳民知臺灣孤立，力請英國相助，而英國守局外之議，不可為他山之助；力請於法國，而法國適有馬達加斯島國之役，未能兼顧。而俄國注意於遼東，離臺甚遠，亦無意相護。⁵¹論曰：唐公聞割臺畫諾，澎湖失守，各官或欲奉朝命，或掣〔挈〕眷逃回。唐公電向北京請兵派餉，并奏云：「臺灣孤懸海外，難以守禦，又無外援可恃」，無非為他日兵敗卸責起見，所以當日上諭，云「臺無接

⁴⁷ 伊能抄本無「每」字。

⁴⁸ 伊能抄本作「彰化人」。

⁴⁹ 伊能抄本作「臺中阿罩霧人」。

⁵⁰ 「陳儒林臺北人」，伊能抄本作「陳錫林」。

⁵¹ 「遂以陳季同為外務卿」以下，伊能抄本次序不同，作「唐總統及紳民知臺灣孤立，力請英國相助，而英國守局外之議，不可為他山之助；力請於法國，而法國適有馬達加斯島國之役，未能兼顧。而俄國注意於遼東，離臺甚遠，亦無意相護。遂以陳季同閩人為外務卿，以邱逢甲為內務卿，以諸紳為議員。」

濟，又乏兵輪，作困絕地」，又云「臺海防之不勝防」，又云「恐一二仗後，無勇可移換，久難支持。」雖臺民戀載聖清，亦無可如何，並言和約任臺民去留之語，唐公何不將上諭遍使臺民知悉，與樺山大將約法三章，俾臺民安堵無恐，而諸兵亦免積尸遍地，乃擁立民主，全臺流血。嗚呼，發言盈庭，誰執其究耶？⁵²

新曆五月二十八日。舊曆五月初六日。大清國李經芳乘輪船到三貂海，將臺灣交讓與大日本。

同日，大日本海軍大將子爵⁵³樺山資紀帶兵五千，從三貂角、澳底登岸。

海軍⁵⁴大將樺山帶兵艦十五艘，統帶步兵四大隊、工兵一中隊、衛生隊半部、騎兵一大隊，次於三貂角澳底。時西北風烈，各船皆力抵風威。⁵⁵大清統將張兆連、分統官副將⁵⁶曾蘭亭帶勇三營，在地防堵。大日本工兵一中隊、步兵一中隊奮勇先登岸，與清防兵少數接戰。一時半間，清軍放去澳底潰散。⁵⁷

論曰：當時大兵多紮基隆、滬尾要塞，在清國諸軍，以為大日本艦隊必由此處攻擊。樺山大將精海戰之術，偵探三貂角澳底港深可泊巨艦。而大清國官弁視為荒僻之地，不派大軍駐守，僅少數之兵防堵而已。故樺山大將一鼓登岸，以為根據地。翼〔翌〕日，近衛師團亦連踪而入。此兵法所謂「攻其無備、出其不意」焉。噫，為將者詎可不識地理乎！⁵⁸

新曆五月二十九日。舊曆五月初七日。日本大將樺山統軍直抵瑞芳。

日軍既得澳底，遂踰三貂嶺，險歷山谷，達於瑞芳之大路。曾軍盡退瑞芳，午前十一時著手攻擊，三時，大日軍抵瑞芳。⁵⁹

新曆五月三十日。舊曆五月初八日。大日本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親王抵澳底登岸。⁶⁰

同日廣勇統領胡〔吳〕國華與日軍戰於瑞芳，小捷。⁶¹

獅球嶺統將胡〔吳〕國華率所部直抵瑞芳，戰於金山。營弁藍宜簡淡水

⁵² 「論曰」以下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本刪削，伊能抄本無之。

⁵³ 伊能抄本作「伯爵」。

⁵⁴ 「海軍」伊能抄本作「陸軍」。

⁵⁵ 伊能抄本無「時西北風烈，各船皆力抵風威」句。

⁵⁶ 「分統官副將」伊能抄本作「分統管官」。

⁵⁷ 「大日本工兵一中隊」以下，伊能抄本作「大日軍工兵一中隊、步兵一中隊暫次登岸，清兵以數十人接戰。一時半間，放去陣地潰散。」

⁵⁸ 伊能抄本無之。

⁵⁹ 伊能抄本文字有異，作「日軍既得澳底，遂踰三貂嶺，險歷千山。曾軍盡退，無一卒迎抗，是日遂抵瑞芳。」

⁶⁰ 伊能抄本無之。

⁶¹ 伊能抄本時間作「新曆六月一日。舊曆五月初八日」。

奮勇直前，頗有殺傷。日軍小卻。

新曆五月三十一日⁶²。舊曆五月初九日。唐民主調滬尾守將李文忠三營、陳得勝三營助銘軍戰於瑞芳。軍潰，張兆連傷足遁。大日軍領瑞芳。

各軍驕於小勝，兼以李文忠、陳得勝六營，遂自晨至午奔馳到瑞芳與戰。然士卒皆淮、楚產，峰回路轉，途徑生疏，加以飢疲已極，不能成隊伍。統領張兆連自將百人為前鋒，足趾被冷鎗所中，麾下爭負狂奔，諸軍望之而潰，大日軍遂領瑞芳。

新曆六月二日。舊曆五月初十日。北白川宮親王率近衛師團出雙溪口。⁶³

至三貂嶺，宿金膠蔣。一行軍士，呼吸幾絕，始達山頂。聞前衛在金膠蔣劇戰，親王走巖石，手持青竹杖，左右手引換，十分疲困。多數軍兵病人等呻吟，親王通過敬禮之。是夜宿金膠蔣，與將校協議，預期三日海陸夾攻。斥候長志岐中尉報告探悉戰線。午後十一時就村宿泊。

同日，大清福建候補道楊汝翼統兵往⁶⁴臺北。

楊汝翼於正月間奉部命渡臺，統領翼字營，駐臺中、鹿港、番挖等處，軍務不甚整頓。唐總統召往臺北，預向臺中府索餉，始肯拔隊。

新曆六月三日。舊曆五月十一⁶⁵日。大日本北白川宮親王率師團本隊指揮，大將樺山統軍攻基隆。大清銘軍統領張兆連遁臺北，基隆市全陷。⁶⁶

清張帥既敗瑞芳，始回基隆。大日軍北川宮親王率近衛師團，自行指揮⁶⁷。大將樺山引率前衛騎兵半中隊及步兵二中隊、本隊步兵五中隊、騎兵半中隊、砲兵二中隊、右翼步兵四中隊、左翼步兵四中隊、同側枝隊步兵二中隊，星夜追清兵前進。分兵一隊攻北斗，一隊攻田寮港，進取基隆海口。自午前十時兩軍著手射擊，至午後二時川村旅團突擊。時大雨傾盤〔盆〕，親王揮本隊前進。日軍占領基隆，軍士死者三十二人。張兆連棄營，由火車路遁於臺北。清兵四散而逃，死傷一百五十人，烽煙滿山，砲聞數里，旋相繼淪失。日軍兵艦三隻由海岸施擊，同時入港，水陸皆獲全勝，基隆市街遂失。大日軍遂駐步兵一中隊於基隆，放三軍艦保護。時天氣熱至九十度，軍士羅紗服裝甚為困難，按預定佔領基隆，

⁶²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二日」，舊曆同。

⁶³ 伊能抄本無之。

⁶⁴ 「往」伊能抄本作「回」。

⁶⁵ 伊能抄本作「初十」。

⁶⁶ 此則伊能抄本有異，作「大日本大將樺山統軍攻基隆。大清銘軍統領張兆連遁臺北。」

⁶⁷ 「大日軍北川宮親王率近衛師團，自行指揮」伊能抄本無之。

軍需品等由澳底海道需〔輸〕送。親王滯駐數日，整頓軍隊前進。

同月同日⁶⁸，大日本大軍進攻獅球嶺，取之。

獅球嶺防軍自恃天險，俯瞰山下，頑強抵抗。是日大雨如注，電閃雷轟，山鳴谷應，與砲聲相和；守山軍士，衣襟盡去。親王率右隊在山下指揮，川村少將勇敢攀登，軍士拚力攻打，相拒三時之久，清兵始行潰散，獅球嶺爲日所得。⁶⁹

新曆六月四日。舊曆五月十二日。臺北省城粵勇焚署內變，唐總統景崧夜逃滬尾。⁷⁰

先是大清京都撥餉一百萬，裝在火輪運至臺北，洋鎗子藥大砲無數，唐撫運入庫內。兵民知庫中多財幣，其管帶官係哥老會首李文魁⁷¹，見之垂涎。初八日，殺唐撫行營中軍管帶方良元，入索庫餉。唐見勢凶猛，揮令恣意往取之。⁷²至十二夜，集眾到撫署喧鬧，將撫署廚房放火藥焚之。時喊聲震地，人相踐踏，入庫劫掠財物，抬出之銀，中多鉛條假藉。各街市衙門糜爛。火藥庫忽然轟炸，華人遭死者一百餘人，連銃斃各處者共數百人⁷³。一時變起倉卒，唐總統率親丁數十名⁷⁴乘夜⁷⁵奔逃滬尾德商忌利士洋行⁷⁶。是日電催林朝棟、邱逢甲、楊汝翼帶兵赴援。十三日⁷⁷電報曰：「千急急赴援！」十四日曰：「萬急急速赴援！」邱逢甲之⁷⁸勇前紮在南坎，亦奔回紮揀東，各領餉銀三箇〔個〕月。楊汝翼拔隊至大甲，聞變逗留不前，乘間逃回福州，將餉銀席捲而去，餘勇在臺輾轉無依。

新曆六月五日。舊曆五月十三日⁷⁹。唐總統乘輪船渡清國廈門。

⁶⁸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四日。舊曆五月十一日」。

⁶⁹ 此段伊能抄本略有異同，作「獅球嶺防軍俯瞰山下，張軍遁去，惟於山上發砲，而莫爲攔止。是日大雨如注，電閃雷轟，山鳴谷應，與砲聲相和；守山軍士，衣襟盡去。日軍士拚力攻打，相拒三時之久，始行潰散，獅球嶺爲日所得。」

⁷⁰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五日。舊曆五月十二日。臺北省城粵勇焚署內變，唐總統景崧逃滬尾。」

⁷¹ 「李文魁」伊能抄本作「李望魁」。

⁷² 「唐見勢凶猛，揮令恣意往取之」伊能抄本作「唐令往取之」。

⁷³ 「數百人」伊能抄本作「一千多人」。

⁷⁴ 「數十名」伊能抄本作「數百名」。

⁷⁵ 伊能抄本無「乘夜」字。

⁷⁶ 伊能抄本無「行」字。

⁷⁷ 伊能抄本無「日」字。

⁷⁸ 伊能抄本無「之」字。

⁷⁹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七日。舊曆五月十四日。」

十四日，唐總統在滬尾電召各軍赴援，無一至者⁸⁰。臺北人情洶洶，兵勇劫掠橫肆，在淡諸勇弁皆有反戈之意。先托德人保護其家屬內渡，爰率親丁同乘鴨打輪船，懸掛德旗。忽滬尾砲臺上大砲打入舟中，死傷十餘人。德船愛魯易將弁開砲回打砲臺，銃斃者七、八人，唐帥始得飛渡。是日民間騷動，被勇匪搶掠者約一百餘萬元。臺北人爭渡內地者不下數千⁸¹。論曰：讀唐公《請纓日記》，公雖翰林起家，能於彈煙砲雨之中賞識劉軍門永福，諒山諸戰，挫法軍精銳，奏膚功於異域，雍雍乎有儒將之風。故當簡放臺灣道時，陛見西太后，委以海疆重鎮焉。何以臺灣割讓，紳民舉為伯里璽天德，亦冀臺亡而復存。何以調度失宜，大日軍登岸月餘，變生肘腋，黑夜逃遁，外無赴援之兵，內乏弭禍之策。臺北生靈塗炭，競爭內渡，舟中之指可掬，不俟兵臨城下，一身已莫保矣。雖曰此中有天命焉，抑亦人謀之不臧也。予嘗詠〈兵變詩〉，有曰：「保險地分南北部，調兵勢隔馬牛風。」此猶謂南北不相統屬也。觀十三、四日電曰：「千急急！」「萬急急！」「速赴援！」林朝棟、楊汝翼猶可云雖鞭之長不及馬腹，而紮南坎之兵，近在桃園，臺北有淮楚軍、粵軍十餘營，外無一兵一卒可援，何以電文如此其急，諸軍視如弁髦？此豈人所能解耶！⁸²

新曆六月六日。舊曆五月十五日。臺北紳民并歐美人令辜顯榮往基隆請大日本大將伯爵樺山、辦理公使水野遵，入城安民。⁸³

唐總統於十二夜逃去，兵勇乘危搶掠，屍橫遍野，街人閉隘闔為守。紳士劉廷玉、陳儒林等⁸⁴、洋商李春生請歐米人⁸⁵英德商先⁸⁶迎日軍安民。時辜顯榮鹿港人，遊於臺北，見商民無主內亂，亦於⁸⁷十四日往請。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同水野遵巡哨⁸⁸，遂引見樺山及山田大尉，極言亂民之變，願為前導。日帥察其誠，使人偵探，果係實事，民不堪其苦，遂統大軍於

⁸⁰ 伊能抄本於「無一至者」前有「數日」二字。

⁸¹ 「臺北人爭渡內地者不下數千」伊能抄本作「淡人爭渡內地者不下數萬。」

⁸² 伊能抄本無之。

⁸³ 「新曆六月八日。舊曆五月十五日。臺北紳民并歐美人令辜顯榮往基隆請大日本大將伯爵樺山、辦理公使水野遵，入城安民。」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八日。舊曆五月十五日。臺北紳民令辜顯榮往基隆請大日本大將伯爵樺山、民政局長水野遵，入城安民。」

⁸⁴ 「紳士劉廷玉、陳儒林等」伊能抄本作「紳士潘□□」。

⁸⁵ 伊能抄本無「歐米人」字。

⁸⁶ 伊能抄本無「先」字。

⁸⁷ 伊能抄本無「亦於」字。

⁸⁸ 「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同水野遵巡哨」伊能抄本作「途遇大日本水野遵巡哨。」

午前三時入城安民。其亂勇奔逃，人心始安，遂駐步兵二中隊於滬尾、步兵八中隊於臺北，收容殘兵四千，送之廈門，收其兵器⁸⁹。

論曰：是夜節署兵變，殺人入庫強行搶攫者，腰金累累，自思可以肥身家、肆揮霍也。然一旦變起倉猝，其亂焚如，若火燎原，難於撲滅。殺人者，他人亦殺之；搶人者，他人亦搶之。人情洵洵，望大日軍，如大旱之望雲霓，藉非有大軍鎮壓，而人民無主，其亂伊於胡底耶？⁹⁰

同日，大清候補⁹¹道統領棟字營林朝棟拔隊援臺北。

林朝棟於五月初七回彰，初八唐民主數次電音催回臺北，林道以兵發不可復止。十一日，行抵彰化，校閱精壯。十四日，遣防軍營傅德陞、棟⁹²右營謝天德為前鋒、以岳裔為參軍、總理棟軍營務為援臺北第一隊，以分統林超拔、林蘭、賴寬三營為二隊，自將鄭以金、袁明翼、林玉亭及營務處梁美甫為三隊，又令族親林文欽⁹³募勇四千人為後勁。十六日，兵抵新竹，知縣王國瑞令前隊保新竹。

新曆六月七日⁹⁴。舊曆五月十六日。大清新竹知縣王國瑞請棟軍參謀岳裔往臺北迎接唐民主，是日廣勇千餘⁹⁵奔至新竹界，為兵民截殺。

相傳唐民主在滬尾，王國瑞請岳裔由平頂觀音山達八里坌迎之。先是十二之變，唐檄前臺灣鎮吳光亮八營赴援。吳時老耄，其下乘危劫餉以潰。適臺北潰勇走依之，甫過桃仔園中壢，粵民團勇始聞臺北失守，見廣勇金帛纍纍，疑為劫餉叛殺之徒，詐稱南下以襲新竹，於是沿途截殺，軍械、衣服洗搶一空。適棟軍數營聞喊聲震地，亦派隊出⁹⁶哨，於是廣勇遭殺者數百⁹⁷餘人。後知是吳軍，令安紮城外觀音亭⁹⁸。

同日⁹⁹，大清孫傳袞卸篆，以黎景嵩代理臺灣府。

先是澎湖破，砲聲轟天，人民大恐。孫傳袞命德功鼓舞舉人林文欽自募練勇鎮紮城內，旋恐練勇生變，一夜撤歸。然是時早稻將熟，土匪揭竿

⁸⁹ 「收容殘兵四千，送之廈門，收其兵器」伊能抄本無之。

⁹⁰ 「論曰」以下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本刪削。

⁹¹ 伊能抄本無「候補」二字。

⁹² 伊能抄本無「棟」字。

⁹³ 「林文欽」伊能抄本作「林文鸞」。「閩圖」藏抄本原作「鸞」後改「欽」。

⁹⁴ 伊能抄本作「九日」。

⁹⁵ 「千餘」伊能抄本作「三千」。

⁹⁶ 「出」伊能抄本作「巡」。

⁹⁷ 「數百」伊能抄本作「二千」。

⁹⁸ 「城外觀音亭」伊能抄本作「觀音亭城外」。

⁹⁹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九日。舊曆五月十六日。」

而起，官眷行李多遭劫掠。臺中縣葉意深本是書獃，不能同富紳募勇鎮壓，驚惶無措，請彰紳保護內渡。彰化縣丁燮頗有膽略，諭德功、吳景韓、廩生周紹祖在保甲局，命功招募練勇，以貢生吳景韓為副帶，每夜親行巡查，日間令練勇出城巡捕盜賊。時在變亂中，丁燮邀同遊擊鄭榮到北斗溪底圍擄強盜，地方以安。未幾，早稻登場，民間依舊收穫。臺中廖姓土匪欲搶官租，功令該地局紳勸以且緩。功請黎府派勇百名紮犁頭店。北投堡土匪亦謀搶官租，功令紳士吳倫明佯勸待黎府回去而後任所欲為，各請勇百名鎮之。是以人民安堵，咸荷練勇鎮守之力。先是臺灣民主唐帥下令，欲回籍者聽之，於是各府縣紛紛告退回籍。臺中府孫傳袞十六日卸篆，以黎景嵩代之。初，臺北兵變，民猶不知，及黎到任，歷歷道之。孫曰：「似此，兄何敢接印？」黎曰：「臺北現無主帥，其亂焚如，我在此不猶愈乎。」孫府爰收行裝，不日起程。黎查府庫只餘二千左右洋銀，兵餉不敷所用。鄭榮令勇圍署，遂攜王淮三向孫索餉，孫令人取給之。蓋孫於破澎湖時，庫款行李運回內地。是時民間咸怨庫款無餘，地方何以保全，各有不平之意。孫驚甚，爰於十六日轎門密封，隨林朝棟家眷出城，由汴仔頭渡福省。¹⁰⁰

新曆六月九日。舊曆五月十八日¹⁰¹。棟軍諸勇搜殺廣勇於觀音亭。

廣勇駐於觀音亭，羣疑洶洶。生員吳湯興、姜紹祖、胡嘉猷¹⁰²、吳鎮航各擁數百人，擬襲臺北。是日不期而會者萬人，遍山漫野。棟營傅德陞議取廣勇軍裝，配船內渡。謝天德部下於收軍裝時，爭取銀物，廣勇開鎗拒之，喊殺連天。客民乘勢攻下，數百餘名潰卒多遭殺斃¹⁰³。

¹⁰⁰ 本段伊能抄本多有異同，作「臺灣初歸日本，上憲飭各府縣宜仍舊約束地方，如被土匪佔據者，該地方官有關責成，並令交割後始許放歸。然是時早稻將熟，土匪揭竿而起，官眷行李多遭劫掠，臺中縣葉意深驚惶無措，先已請紳士保護內渡，諭德功在保甲局，命功招募練勇與訓，吳景韓協帶防禦甚密，每夜親行巡查，日間令練勇出城巡捕盜賊。時在變亂之中，丁燮邀同遊擊鄭榮到北斗溪底圍擄強盜，地方以安。未幾，早稻登場，民間依舊收穫。台彰之民咸荷練勇手禦之力。先是臺灣民主唐帥下令，如不願在臺者聽之，於是各府縣紛紛告退回籍。臺中府孫傳袞於十六日卸篆，以黎景嵩代之。初，臺北兵變，民猶不知，及黎到任，歷歷道之。孫曰：「似此，兄何敢接印？」黎曰：「臺北現無主帥，其亂焚如，我在此不猶愈乎。」孫府爰收行裝，不日起程。黎查府庫只餘二千左右洋銀，兵餉不敷所用。鄭榮縱勇圍署，向孫索餉，孫令人取給之。蓋孫於破澎湖時，行李即預運回內地。是時民間咸怨庫款無餘，地方何以保全，各有不平之意。孫爰於廿六日隨林朝棟出城回籍。」

¹⁰¹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十一日。舊曆五月十八日。」

¹⁰² 伊能抄本無「胡嘉猷」

¹⁰³ 「多遭殺斃」伊能抄本作「盡死焉」。

新曆六月十¹⁰⁴日。舊曆五月十九日。大清林道朝棟在後隴聞大日本兵至桃仔園，唐帥內渡，收兵回彰。¹⁰⁵

岳裔行次八里坌，始知唐撫十五日附輪內渡，即時奔回¹⁰⁶。林道朝棟¹⁰⁷聞信，自後隴率林超拔兵回彰。¹⁰⁸

同日。北白川宮親王率師團全部，自基隆到臺北駐紮。¹⁰⁹

近衛師團半部由遼東到基隆，親王於十日率師團全部集於臺北。時樺山總督開府臺北，安撫良民。親王處理軍事外，插花評茗，或散步郊外，或詩歌自適，起居安寧。

同日，新竹苗栗紳民議抗朝命，推生員吳湯興為首將，祭旗誓師。¹¹⁰

吳湯興，苗栗名諸生，先是帶練勇一營，易儒服為武裝，有赳赳桓桓之象。至是眾人推為首，冀復臺北。收集首提督茂林二營、棟軍謝天德等營，生員邱國霖、徐驤、吳鎮航、義首姜紹祖諸鄉勇。是日祭旗誓師，設大鼓一面，築三丈高架掛之，旗幟整齊，立約法數章，有事則擊鼓，各庄聞鼓音即齊集其所，並約眾接濟糧食費用，如敢抗命，聲罪罰之。紳民奉行惟謹。

新曆六月十二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一日¹¹¹。大日本各中隊由鐵路進發，以圖南方。

自六月十三日，沿途鐵路截斷，日本¹¹²工兵隨時修築。各停車場略有小戰，甚為困難¹¹³，留二中隊守於驛站。

新曆六月十三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二日。大日本坂井支隊斥候騎兵駐三角湧，為清居民殺戮。¹¹⁴

初，騎兵在三角湧受民厚遇。尋而居民或耕畑割草，或山中逃走，用計

¹⁰⁴ 伊能抄本作「十二日」。

¹⁰⁵ 「收兵回彰」後，伊能抄本又有「兵民議抗朝命，推吳湯興為首將，以岳裔為副，收集各營。」

¹⁰⁶ 伊能抄本無「即時奔回」。

¹⁰⁷ 伊能抄本無「朝棟」字。

¹⁰⁸ 伊能抄本後又有「聞大軍已至桃仔園，吳湯興星夜往探，紳民議抗朝命，推吳為首將，以岳裔為副統，收領各營。」。

¹⁰⁹ 伊能抄本無之。

¹¹⁰ 伊能抄本無之。

¹¹¹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十三日。舊曆五月二十日」。

¹¹² 伊能抄本無「日本」字。

¹¹³ 伊能抄本無「甚為困難」字。

¹¹⁴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十四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一日。大日本斥候騎兵駐三角湧，為清義民殺戮。」

襲擊騎兵，出沒無常。一旦反抗，草木皆兵。自是日受居民殺傷，有不能固守所領陣地境界。支隊與臺北斷絕，糧秣悉歸居民手。¹¹⁵

同日，大日軍山根少將分兵由劉潭甫進發，達大姑陷攻擊，互有殺傷。

日軍分兵一隊沿河岸右側，步兵一大隊沿其左傍進發劉潭甫。初受居民厚遇，有送糧食者，以兵三十名保護之，直進劉潭甫，亦無所顧慮。忽市內兩側射擊，日兵死者九人。尋而山根少將開鎗向西北射擊百二十回，本隊圍繞市面，午後遂占領陣地。山根少將令步兵一小隊向大姑陷地方偵察，而第二縱隊不到劉潭甫而達桃仔園，為住民襲擊，死者十八名。¹¹⁶

新曆六月十三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三〔二〕日¹¹⁷。大日軍步兵大隊向大姑陷進發，遣斥候騎兵與居民射擊，尋占領大姑陷陣地。

時劉潭甫北方有清國義民守保壘射擊。十五、十六日，山根少將令砲兵中隊向保壘大戰。少而步兵亦到，一齊攻擊，庄民故〔放〕棄陣地¹¹⁸。午後一時，日軍遂占領大姑陷。

新曆六月十四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三日¹¹⁹。大清苗栗縣生員吳湯興集各營統將¹²⁰誓師出戰於楊梅壠。日軍退卻。

是日¹²¹，首提督茂林、傅宏禧二營，棟軍謝天德、傅德陞二營、姜紹祖一營、吳鎮光亮一營，各營均抽五成隊，次楊梅壠一帶。適遇偵探日軍小隊，接戰一時之久，日軍退卻。自是連戰殺戮運送彈藥之日本兵，三十名之中止餘二¹²²名回報耳。

新曆六月十六¹²³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五日。大清苗栗生員邱國霖師敗於大湖口。邱國霖引七百人，於二十五日抵新竹。越日，到大湖口接戰。日軍亦整

¹¹⁵ 本段伊藤抄本略有異同，作「初，騎兵在三角湧受居民厚遇。尋而用計襲擊騎兵，二十名中僅三名歸還耳。自是日受居民殺傷，有不能固守所領陣地境界。」

¹¹⁶ 伊能抄本後又有「該大尉引率步兵殘部與負傷者，越至桃仔園，與步兵大隊合一。」

¹¹⁷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十五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二日」。

¹¹⁸ 伊能抄本作「義民放棄陣地」。

¹¹⁹ 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十六日。舊曆五月二十三日」。

¹²⁰ 「各營統將」伊能抄本作「眾祭旗」。

¹²¹ 「是日」前，伊能抄本上有「苗栗生員吳湯興年少有才略，招募一營義勇，唐撫壯之間，臺北陷，與岳裔及紳士議援臺北，設鼓一面，有事擊之，各庄間聞鼓音即到，並許接應糧食，如有違抗，以義旗先討，庄民皆奉命，惟謹時邱逢甲先於十八〔日〕潛逃泉州，所餘吳鎮航一營，亦與焉」一段。

¹²² 「二」伊能抄本作「三」。

¹²³ 「六」伊能抄本作「八」。

隊前進，鎗子如雨，日軍死者數十人。邱軍猛搏不支，敗績而退。新竹城內勇丁餉食不足，紳民將首提督二營配船內渡，知縣王國瑞亦內渡。

新曆六月二十一¹²⁴日。舊曆五月三十日。大日本旅團集軍前進。大清生員吳湯興、徐驥等統義民禦之。

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，日本旅團齊集各隊前進。苗〔栗〕人吳湯興、徐驥等沿途迎抗，互有殺傷，然日軍遇手持兵器者殺之，以次漸進新竹地方。論曰：自臺北至新竹，沿途雖有鐵路，而峰迴路轉，徑仄溪深，邱壑皆可伏兵，易守難攻之地也。然臺北一破，巖疆已失，日本已盪其腦而附〔拊〕其背。況清廷已下割讓之詔，唐帥渡廈，紳富挾貲遁逃。在籍臣民欲抗朝命，不願納土歸降，而餉械已竭，將非夙選。兵皆烏合，雖有抱田橫之志，效丹誠於舊君者，而大日軍統常勝之師，居高臨下，詎能維持殘局耶？爾時日軍縱有小挫，而勢如破竹，逐節迎刃而解。是役也，諸君雖不能捍衛桑梓，子弟化爲沙蟲，識者嘉其志，未嘗不悲其遇，何敢以成敗論人哉？¹²⁵

新曆六月二十三¹²⁶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二日。大清署苗栗縣李焯集紳民議守苗栗，請臺灣府黎景嵩發給餉械，姜紹祖力戰死之¹²⁷。

苗栗一縣多廣人，李焯係廣東人，與紳民一氣。聞日軍已據新竹¹²⁸，與諸生吳湯興、徐驥、舉人謝維岳、富戶黃南球¹²⁹等商議，遣徐炳文至臺灣府請發軍裝，並請領餉銀。時府庫已空，即准將該縣錢糧作勇餉，遂檢軍裝給發。自是吳湯興統領諸土勇。徐驥紮營¹³⁰頭份，輒與日軍接仗，互有殺傷。日軍只¹³¹守新竹城，不能前進。苗〔栗〕人姜紹祖，年十八，率佃丁百餘人赴戰，被日軍擄獲十餘人，姜亦與焉。日軍遍詢姜名，姜家人慨然承認〔之〕，遂見殺。而姜幸免，卒爲新竹人保出，再招勇迎戰。後姜死於亂鎗之中，苗〔栗〕人憫之。

¹²⁴ 「一」伊能抄本作「三」。

¹²⁵ 伊能抄本無之。

¹²⁶ 「三」伊能抄本作「五」。

¹²⁷ 伊能抄本無「姜紹祖力戰死之」。

¹²⁸ 「聞日軍已據新竹」伊能抄本作「聞新竹日軍已據」。

¹²⁹ 「黃南球」伊能抄本作「黃阿魁」。

¹³⁰ 「紮營」伊能抄本作「營紮」。

¹³¹ 「只」伊能抄本作「止」。

新曆六月二十四¹³²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三日。大清臺灣府彰化縣丁燮回籍，管帶防軍營羅樹勳代之¹³³。

先是雲林縣呂兆鑽請退，唐帥以羅樹勳之子羅汝澤代之。至是丁告退，臺中候補官甚少，羅樹勳原帶防軍營，與紳士契洽，黎府命德功、吳景韓、周紹祖請署彰化縣。父子為同僚，亦臺灣官制創格也。清例父子宜迴避。¹³⁴丁回之時，城內外紳民護送。蓋澎湖破後，匪徒在北壇巷強劫官眷，丁公立殺之，地方以安。¹³⁵

新曆六月二十六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七日¹³⁶。大清臺灣府黎景嵩集臺、彰、雲、苗四縣紳富會議，籌款守禦，開設籌防局，並圖恢復臺北。以花翎副將楊載雲為新楚軍統領。

黎差人探知日軍止千餘人，又聞大料崁及桃仔園、大湖口一帶臺民旋歸順旋即截殺，於是議籌餉械，欲圖恢復。臺中各紳亦言府庫一空，洋銀無幾，內地如無接濟，難以維持。雖臺中錢糧抄封，可以籌收，奈〔此刻¹³⁷〕富戶多逃漳、泉等處，不如暫守以待救援。黎府空空妙手，勃勃欲試，議派富戶軍需及飭各保分局徵收錢糧，按期分收。隨令前在臺之武弁及楚員招募遊勇，一時勢急，無暇選擇¹³⁸，凡有應募者一概收入，務使速於成軍。並電請臺南派兵撥餉赴援。即於白沙書院設籌防總局，請林文欽、施仁恩、莊士哲、許肇清、林朝選、吳鴻藻、王學潛等¹³⁹臺灣紳士輪值常川辦事，議抽米厘并什稅充餉。

同日，大日軍分路攻勦：一由新竹大路，一出安平鎮，一援三角湧¹⁴⁰。

中壠平頂各路尚未疏通，沿山之民時常逼城。分〔兵¹⁴¹〕三路攻勦：一

¹³² 「四」伊能抄本作「六」。

¹³³ 「管帶防軍營羅樹勳代之」伊能抄本作「以羅樹勳代之」。

¹³⁴ 「羅樹勳原帶防軍營，與紳士契洽」伊能抄本作「羅樹勳原帶防軍營，在臺日久，與地方紳士甚相得。黎府遂以為彰化縣。父子竟為同僚，亦臺灣官制之創格也清例父子宜迴避。」

¹³⁵ 「蓋澎湖破後」以下伊能抄本作「蓋其平時善政入人心深矣。」

¹³⁶ 「新曆六月二十六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七日」伊能抄本作「新曆六月二十八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五日」。

¹³⁷ 據伊能抄本補。

¹³⁸ 「選擇」伊能抄本作「擇選」。

¹³⁹ 「林文欽、施仁恩、莊士哲、許肇清、林朝選、吳鴻藻、王學潛等」伊能抄本作「鹿紳及」。

¹⁴⁰ 「一由新竹大路，一出安平鎮，一援三角湧」伊能抄本作「一由三角湧，一出安平鎮，一援新竹大挫〔路〕」。

枝兵出新竹大路、一枝出安平鎮新埔，遇新埔義民胡嘉猷扼守竹圍，迴環重疊，日軍傷亡百餘人，力疲收隊而回；一枝兵出三角湧，遇三角湧義民黃曉潭、蘇力、蔡國樑、黃國添、張龍安等率眾力拒，開地窟以陷馬足，沿山埋伏，日軍路徑生疏，為疑兵誘入，死傷亦百餘人。適臺北聞報，添兵派將，由大料坎馳援。有清國降將余清勝引導，由小路俯攻三角湧，遂破之。但平頂之民，恆聚眾劫糧，雜踏紛至，頗形踟躕。¹⁴²

新曆六月二十七¹⁴³日。舊曆閏五月初六日。新竹紳民迎大日本大軍入城安民。自二十三日北白川宮親王率¹⁴⁴師團軍隊全力攻擊大湖口等莊，大戰三次，吳湯興、吳光亮等及土勇接仗大敗，死者二百餘名，傷者百八十¹⁴⁵名。前紮新竹城棟字營傅德陞、鄭以金等兵勇撤回。吳湯興、徐驤等皆戰敗，奔回苗栗縣。新竹紳士鄭、林¹⁴⁶等率眾迎請日軍入城安民。時日軍止有二千餘人，僅守城中，晝夜巡緝甚嚴，派兵數名在香山塘稽查行人來往。時臺人偽造八條章程：一除去竹圍，二割髮，三借女人御用，四人死焚葬等事，印分各縣，臺人聞之，咸懼¹⁴⁷。

論曰：大日軍既入新竹，善撫其民，秋毫無犯，日用糧米雞魚蔬菜，時價購買，人民安堵如故。但軍隊只有二千餘，新楚軍紮在頭份，傅德陞、鄭以金紮近新竹南門外筆尖山。山根少將日夜防守，但日軍人少不足分派駐紮，城內紳富再僱勇協守，新楚軍始不能克復新竹。蓋臺灣為清君主割讓，前棟軍及粵軍土勇，羅雀掘鼠，糧餉不能接濟，各營又不能戰勝。大日軍是以撤對清國營而迎大軍也。外間謠言，新楚軍如入新竹，必盡行斬殺，居民反生惶恐，五物僱勇協守，亦時勢使然也。¹⁴⁸

¹⁴¹ 據伊能抄本補。

¹⁴² 「一枝兵出新竹大路」以下，伊能抄本文句有異同，作「一枝出三角湧，一枝出安平鎮新埔，一枝援新竹大路。新埔義民胡嘉猷扼守竹圍，迴環重疊，日軍傷亡百餘人，力疲收隊而回；三角湧義民黃曉潭、蘇力、蔡國樑、黃國添、張龍安等率眾力拒，開地窟以陷馬足，沿山埋伏，日軍路徑生疏，為疑兵誘入，死傷七百餘人。臺北聞報，添兵派將，由大料坎馳援。適降將余清勝引導，由小路俯攻三角湧，遂破之。而平頂之民，恆聚眾劫糧，雜踏紛至，頗形踟躕。」

¹⁴³ 「七」伊能抄本作「九」。

¹⁴⁴ 「北白川宮親王率」伊能抄本作「日本」。

¹⁴⁵ 「八十」伊能抄本作「百二十」。

¹⁴⁶ 伊能本無「林」字。

¹⁴⁷ 「咸懼」伊能本作「咸以為懼，各多有不能從之意。」

¹⁴⁸ 伊能抄本無之。

同日，臺灣府黎景嵩令生員林安瀾、賴澄江等奉黎府命至三角湧，諭義民由山後攻擊。¹⁴⁹

彰化北門外李來成素入山販賣，熟悉新竹山內路徑，同林、賴二生員、糧科書辦陳周，請黎府給發公牌，及由府新頒銀票萬餘，與三角湧義民黃曉潭、蘇力、蔡國樑、張龍安等從山後攻擊日軍，險履崎嶇，備嘗艱苦。

新曆六月二十八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七日¹⁵⁰。大日軍探至老科崎，為義民小挫。日軍既得新竹，將騎兵直趕到老科崎。忽徐驤等埋伏擊之，直逼至新竹城外數里始回。

新曆六月二十八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七日¹⁵¹。大清臺灣府黎景嵩使藍翎¹⁵²副將楊載雲統領新楚軍二營、傅德陞一營、鄭以金一營進攻新竹。

日軍駐竹止二千餘人，派二守備兵把守香山大路，查察行人，擒拏山賊以土人抗¹⁵³拒者為山賊。吳湯興率生員徐驤拒拒頭份，大小數十戰，不分勝負。黎府所招土勇已成，遂命副將楊載雲楚人統領，并令棟軍傅德陞、鄭以金再隸新楚軍。葫蘆墩土人陳瑞昌¹⁵⁴亦招募土勇一營，紳富林姓助其軍械，一齊并紮頭份，每日邀戰，以圖恢復新竹。

新曆六月二十八日。舊曆閏五月初七日。福州人葛竹軒由海道往臺北，謁民政局長水野遵領護照，詢以進取中路方略。黎府聞知，旋下獄。¹⁵⁵

葛竹軒，福州人，曾為棟軍賬房。自彰化梧棲港由海道到臺北，向郊戶算腦金，見伊澤修二學務部長，引見民政局長，請領護照。詢以臺中情形，葛以富紳內渡，無復關心，彰化餉匱，亦不足恃。此事岳裔所言。按，即邱師爺，前與竹軒同為林蔭堂幕友。後黎知府偵知，將葛竹軒下獄。後林家保出。¹⁵⁶

¹⁴⁹ 此則伊能抄本無之。

¹⁵⁰ 伊能抄本作「舊曆潤五月初七日」。

¹⁵¹ 伊能抄本作「舊曆潤五月初八日」。

¹⁵² 伊能抄本無「藍翎」二字。

¹⁵³ 伊能抄本無「抗」字。

¹⁵⁴ 「陳瑞昌」伊能抄本作「陳松」。

¹⁵⁵ 此則伊能抄本作「新曆七月 日。舊曆閏五月十四日。阿罩霧林文欽差福州人葛竹軒由海道往臺北，謁民政局長水野遵領旗護照其家，政府詢以進取中路方略。」

¹⁵⁶ 伊能抄本文句有差異，作「葛竹軒，福州人，曾為棟軍賬房。林文欽令自彰化梧棲港由海道到臺北，見伊澤學務部長，引見民政局長，請領旗護其家，並保護阿罩霧全庄。政府詢以臺中情形，葛陳以富紳內渡，無復關心，彰化餉匱，亦不足恃答之。」